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錄取新生預修 110 學年度暑期課程申請表 (暑期專班或併班上課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高中就讀學校		高中學號		
錄取本校學院、系所	_____學院_____系		錄取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繁星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績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(修習課程之成績單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逕寄本地址，請務必詳實填寫)					
電話/E-Mail	家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(本校審核是否同意修課結果及繳費資訊將以此通知，請務必詳實填寫)					
是否需申請本校暑期宿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註 1: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期間如需申請本校宿舍，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將轉請本校住宿服務中心安排，惟是否同意住宿，需視屆時課程確定開課時，宿舍剩餘空間而定。 惟如遇暑期課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因素改以遠距授課方式進行，則不提供暑期宿舍，將會逕予取消本暑期宿舍申請。 註 2: 如獲安排暑期宿舍，則提供住宿期間為：111 年 7 月 8 日(五)至 8 月 21 日(日)，不可要求延長期間，宿舍費用為新臺幣 4,300 元，入住宿舍後因個人因素退宿者，不可要求退費。						
應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乙份。(應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錄取中山大學通知書影本乙份。(應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應繳)					
學生擬修習 <u>110</u> 學年度暑期課程，申請修習課程如下： <u>(限申請學士班課程)</u>						
開課系所/年級	課號/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簽章	錄取系所審核
	課號： 課程名稱：					抵免課程學分： (註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課號： 課程名稱：					抵免課程學分： (註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課號： 課程名稱：					抵免課程學分： (註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申請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中山大學				
		開課系所審核	錄取系所審核	教務處登錄		

註 3: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之學分及成績是否可抵免，仍須於入學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